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55號

原告 京承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凱丞

訴訟代理人 侯怡秀律師

洪濬詠律師

趙芝瑜律師

被告 洪秀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由訴外人中○○族○公黨（下稱○公黨）所設置之訴外人○世○領○協會（下稱○領協會）於民國000年0月間委託原告於108年12月7日在高雄市澄清湖舉辦名稱為「奔跑吧～水手服，○世代第一屆水手服Party」之活動企劃案（下稱系爭活動），嗣於108年11月14日片面取消活動，並與原告確認應給付原告系爭活動服務款項新臺幣（下同）80萬7540元含稅84萬7917元（下稱系爭款項）後，僅於109年3月17日付款1萬元，經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凱丞於000年0月間留言於時任○公黨之黨主席即陳○光使用之臉書後，被告於109年7月16日與原告就系爭款項達成新債清償之合意，並於

109年7月23日簽署「代償證明書」（下稱系爭代償書），詎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迄僅匯款計5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等語，爰依據系爭代償書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因○領協會為致公黨之外圍組織，轉向○公黨主席陳○光敲詐勒索80萬元，且在各網站上捏造毀謗陳○光欠債不還之言論，被告始在不知原告僅提供○領協會估價並無簽約、○領協會於108年11月14日已取消系爭活動、被告遭原告詐欺、被告失智並在陳○光同意及主導下，始簽章於系爭代償書，至於被告簽章詳細已不能記憶，且原告提出之系爭代償書之簽章位置，亦與被告所執有者不同，非無變偽造之嫌，又系爭代償書所載債務，應由○領協會及其負責人張○華清償，另被告匯款5萬元至原告指定帳戶，亦是向他人所借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依據系爭代償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而被告執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應為：（一）被告之行為能力是否有欠缺？（二）被告所簽立系爭代償書形式上及實質上是否真正？（三）原告依據系爭代償書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之行為能力是否有欠缺？

1、被告所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6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雖載稱「失智症」、「因上述疾病需專人24小時看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頁）。惟查，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提供之被告病歷所示，被告雖自述其有失智症狀，但其於107年6月20、7月16日、7月16日、8月13日就診之動機，係為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且醫師當時並無進行明確之評估，而被告於111年9月21日就診時更直言是「要給小孩證明才可以寄錢」等動機（見本院卷二第163至190頁），因此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最後在

01 111年9月22日對於被告進行智能評估之報告載稱：「本次困
02 難蒐集個案實際生活狀況相關資訊，且個案言行有諸多不一
03 致之處，標準化認知功能測驗無法排除受到動機或其他因素
04 影響，本次測驗結果皆難以代表個案真實能力，建議可參照
05 長期規律就診紀錄，以進一步釐清個案狀況。」等語（見本
06 院卷二第171、173、175頁），堪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亦有
07 發現被告有可能為取得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等動機，而假裝
08 自己認知功能有障礙之情形，是本件尚不能僅憑被告107年7
09 月16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即認被告之行為能力有欠缺。

10 2、本院檢附前揭被告107年7月16日診斷證明書及系爭代償書函
11 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關於被告於000年0月間有無簽署系爭代
12 償書之行為能力（見本院卷二第81至87頁），經臺北市立聯
13 合醫院以111年10月6日北市醫和字第1113060688號函覆本
14 院：被告於107年6月20日診斷為早發性失智症，使用藥物治
15 療，但於107年8月13日回診後即失聯，109年2月21日僅開立
16 診斷書並未規律回診，111年9月21日回診亦為了開立診斷
17 書，且認知評估結果與107年檢查結果落差很大，依現有證
18 據無法判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7頁），堪認臺北市立聯
19 合醫院並未認定被告之行為能力有任何欠缺。

20 3、○公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於108年5月19日選出當時為該黨黨
21 主席之陳○光、108年6月30日擔任○世代領航協會理事長之
22 張○華等人為中央委員，被告等人為候補中央委員等情，有
23 108年5月22日網路新聞報導、中○○族○公黨選任人員名
24 冊、○世代領○協會查詢資料單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7至23
25 頁），足以認定。被告既能於108年5月19日當選該黨之候補
26 中央委員，顯是獲取該黨相當數量黨員之支持，是被告於10
27 8年5月19日前後，應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8 4、被告於本院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時對於本院之詢問回答：
29 「（是否有失智症？）有，但是失智症也不是全部都不懂，
30 就是有時候有些事情會記不起來。（是否知道妳現在人在何
31 處？）知道，我現在在法院。（是否知道坐在妳對面的人是

01 代表誰？）我知道是代表京承公司的律師。（是否知道今日
02 是因為什麼事情來訴訟？）我被人家當人頭，被陳○光當人
03 頭，因為我當時身體好的時候有到陳○光那邊當義工，陳○
04 光跟原告他們有糾紛，就找我當人頭，我不知道為什麼當人
05 頭。」、「（提示本院卷一第81至91頁，有無本院卷一第81-
06 91頁之LINE通訊及簽立代償證明書？）有沒有這些LINE通訊
07 我不記得，但我沒有簽立代償證明書，代償證明書是○公黨
08 的人簽的，上面的名字不是我簽的，印章是我放在○公黨的
09 辦公室。」、「（被告請求傳喚證人陳○光、張○華、馬○
10 薇，是否有提出地址？）證人要傳喚，因為我不知道他們之
11 間有沒有債務，有沒有欠他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3
12 頁），可見被告非但可以為一般正常對話，甚至可以清楚明
13 確表達自己在訴訟上之主張及陳述，應具有完全之行為能
14 力。

15 5、本院命由原告預付鑑定費用後，被告應至臺北長庚醫院接受
16 鑑定被告於「109 年7 月」前後、「110 年11月」前後、
17 「現在」之3 個時間點，是否各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18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19 意思表示之效果」或「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20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1 力，顯有不足」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272、373至374、38
22 7、479至480頁），並2次通知被告應配合鑑定，否則難以認
23 為被告所辯其無行為能力為事實（見本院卷二第399至401、
24 443頁），然被告仍拒不配合鑑定，自難認為被告辯稱其無
25 行為能力為事實。

26 6、綜上，被告於簽立系爭代償書當時迄今，應具有完全之行為
27 能力。

28 （二）被告所簽立系爭代償書形式上及實質上，是否為真正？

29 1、按民法第320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
30 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
31 債務仍不消滅。」學說稱新債清償。清償既得由第三人為

01 之，是第三人與債權人亦得訂立新債清償契約。惟限於第三
02 人與債權人成立契約，第三人承擔之新債務與債務人之舊債
03 務不同其內容，於新債務履行時，舊債務始歸消滅者，方屬
04 新債清償。若第三人承擔之新債務與債務人之舊債務之內容
05 完全相同，且於第三人承擔之同時舊債務消滅者，倘其承擔
06 契約為要物契約，即為代物清償；承擔契約為諾成契約，則
07 為債之更改（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意旨
08 參照）。

09 2、○領協會於000年0月間委託原告於108年12月7日在高雄市澄
10 清湖舉辦系爭活動後，於108年11月14日取消系爭活動，經
11 原告提出已付款清單共80萬7540元（含稅84萬7917元）供○
12 領協會確認為其應付款項後，○領協會僅於109年3月17日付
13 款1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其與○領協會人員之LINE對話
14 紀錄、報價單、存證信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7至78頁），
15 並與證人張○華於本院證稱：○領協會曾於000年0月間委託
16 原告於108年12月7日在高雄市澄清湖舉辦系爭活動，嗣因疫
17 情取消系爭活動，原告有提出一個EXCEL表要求付款，但陳
18 ○光沒有撥經費下來，○領協會只有支付1萬元給原告等語
19 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74至275頁），應為事實。

20 3、被告、陳○光於108年5月19日分別當選為中華民族○公黨之
21 候補中央委員、黨主席等情，業如前述。而原告以「Rock T
22 sai」之名義於陳○光臉書下方留言「Rock Tsai：本公司去
23 年八月起承接○世代領○協會委託的活動案…總金額高達八
24 十幾萬元，不知這件事情您知道不知道，協會的人告訴我，
25 他們在等您的回覆，因為錢在您手中，我覺得不太妥當，想
26 說直接來問您，不知道您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等語
27 後，隨即有以「洪秀珉」名義之人回覆「洪秀珉：Rock Tsa
28 i請您跟我連絡，我的電話是0000000000」、「洪秀珉：Roc
29 k Tsai謝謝您的連繫」等語，有陳柏光臉書擷圖資料可稽
30 （見本院卷一第81頁），而上揭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與被
31 告所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及委任狀、民事異議補充狀

01 及委任狀、民事答辯狀所載之電話號碼完全相同等情，有上
02 開書狀可憑（見士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426號卷（下稱士院
03 司促卷）第11至13、15至20頁、本院卷一第45頁、卷二41
04 頁），堪認該名以「洪秀珉」名義於上開臉書留言回覆之人
05 即為被告本人。

06 4、被告於上開臉書留言後，隨即有以「洪秀珉」名義之人與原
07 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如附件所示之LINE對話，依該人在LINE訊
08 息中提及其通訊處臺北市○○區○○○路○段00000號，與
09 被告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及委任狀、民事異議補充狀
10 及委任狀、民事答辯狀、民事言詞辯論答辯狀及委任狀所載
11 之地址完全相同，有上開書狀可憑（見士院司促卷第11至1
12 3、15至20頁、本院卷一第45頁、卷二41至52頁），堪認該
13 名以「洪秀珉」名義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如附件所示之LI
14 NE對話之人即為被告本人。

15 5、依前述1至4之事實、如附件所示之LINE對話紀錄，及證人張
16 ○華於本院證稱：我自105年至108年止擔任○公黨幹部及○
17 領協會的負責人，被告於108年有當選○公黨候補中央委
18 員，我曾在政黨活動上看過被告，○領協會因疫情取消系爭
19 活動，原告有提出一個EXCEL表要求付款，但陳○光沒有撥
20 經費下來，青領協會只有支付1萬元給原告，陳○光沒有撥
21 經費下來，我請陳○光先把我代墊的100多萬元還給我，由
22 我來解決系爭款項，但原告後來跟我說被告要解決系爭款
23 項，所以原告就沒有再跟我聯絡，陳○光也跟我說被告已經
24 在處理系爭款項，叫我不用再管，我就沒有再繼續處理等語
25 （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77頁），堪認被告當時為○公黨之黨
26 員，因原告於陳○光臉書之留言討債，而在陳○光之請託
27 下，以LINE軟體與蔡凱丞充分討論系爭款項之緣由、檢視系
28 爭款項之項目及金額後，始同意以金額80萬元、清償期限3
29 個月之條件，承擔○領協會之系爭款項債務，嗣由兩造各自
30 簽章於原告以LINE傳送之「代償證明書.pdf」檔案所列印之
31 文書（即系爭代償書），再互相郵寄給對方之方式，簽立系

01 爭代償契約書，復因原告催告而依系爭代償書給付原告5萬
02 元之事實，可見兩造所簽署並載稱：被告願意以個人名義，
03 代替○領協會還積欠原告之前項活動服務款，原積欠83萬79
04 17元，協議最終代積欠款為80萬元，由被告一人全額清償給
05 付，並於109年11月15日前給付等語之系爭代償契約書（見
06 本院卷二第75、133頁），形式及實質上均為真正。

07 (三)原告依據系爭代償書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有無理由？

08 1、系爭代償契約書之形式及實質上既為真正，則原告依系爭代
09 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即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75萬元，應有理由。

11 2、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

12 (1)被告係因其當時為中華民族○公黨之黨員，在陳○光之請託
13 下，與蔡凱丞充份討論關係系爭款項之緣由、項目、金額
14 後，始簽立系爭代償契約書，業如前述，是被告辯稱：因原
15 告敲詐勒索及毀謗陳○光，被告不知系爭款項緣由，並遭原
16 告詐欺，且失智而在陳○光同意及主導下，始簽章於系爭代
17 償書云云，均非事實。

18 (2)系爭代償書上所載之被告戶籍地址臺北市○○區○○里0鄰
19 ○○路○段000巷00弄○00號（見本院卷二第13頁、第133
20 頁），顯係由被告提供予原告，且依附件所示之LINE對話所
21 示，原告先將2份系爭代償證明書蓋印公司大小章，寄送至
22 被告指定地址，再由被告將其中1份寄還給原告，是兩造所
23 各自提出之系爭代償證明書之簽章位置、數量不同（見本院
24 卷二第75、133頁），應係被告將原告已蓋印之系爭代償證
25 明書其中1份寄還給原告，另1份自行留存之結果，是被告辯
26 稱系爭代償書非無變偽造之嫌云云，應非事實，況此一辯詞
27 亦與被告自己所述及所提出之證據不符。

28 (3)被告以第三人之地位，與○領協會之債權人即原告簽立系爭
29 代償證明書，核屬債務承擔，不論其是否為新債清償契約，
30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均應依系爭代償證明書之法律關係
31 給付原告，被告辯稱應由○領協會及其負責人張○華清償云

01 云，應無可取。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代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即債務承擔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4 即110年11月1日起（見士院司促卷第20、28頁）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
07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施盈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林依潔

19 附件：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凱丞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
院卷一第83至89頁）

蔡凱丞：有消息了嗎？

洪秀珉：有。

蔡凱丞：不好意思，所以消息是什麼？

洪秀珉：我來解決這個問題。中間也有責任歸屬的問題。希望
是合情合理的情況下事情可以落幕。

【2020年7月13日週一】

蔡凱丞：洪小姐您好，首先感恩您，讓我們看到了希望，這也是
我們的救命錢，我先提供之前律師發的存證信函，讓您看看
內容，我們公司是京承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我是負責人蔡
凱丞。

洪秀珉：收到。

蔡凱丞：感恩，上午討論的事情，我內部跟股東討論完跟您回覆。

洪秀珉：嗯。好。請您極力儘可能壓低。我也極力儘可能承擔。希望都是我們釋出最大的善意下能夠圓滿。大環境很差，我個人能力也有限，但，我已表達，我會盡全力看見圓滿。

【2020年7月15日週三】

蔡凱丞：洪小姐您好，經過內部與股東討論後我們同意減價至80萬元，一次給付…實收80萬元，需於7/31前取款，我們也會開代償證明給您。

洪秀珉：我明天再回訊息。

蔡凱丞：感謝您，謝謝。

【2020年7月16日週四】

洪秀珉：蔡董事長好，收悉您們在這件工作上的作業方式。因為，我無法找到與您們有相對關係的新世代青年領航協會負責人員，我也不想去做了解，釐清在願意看見圓滿的我來講意義不大。我願相信您提出的說明，也為您釋出的善意，表達感謝。惟有一事，我資金約三個月才能到位，我誠信承諾三個月屆期付清您所提示的款項。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期待我們互相體諒，互為成全。祝福吉祥如意。您們的好朋友洪秀珉敬稟。

蔡凱丞：感謝洪主委您的協助，…關於您所提及的三個月，我們沒有問題…。

洪秀珉：嗯。謝謝。

蔡凱丞：洪主委好，如上午所說，我們同意上午討論的條件與方式，但是因為這件事情也拖延許久，想說我們擬一份黨內協助青世代領航協會的代償說明，並說明期程，明讓您簽核這樣是否方便？

洪秀珉：我個人負全責，等一下我再發身份證，我名下有資產，對您們更有保障，有身分證字號就可以了。

蔡凱丞：明天回覆您，感謝。

洪秀珉：好。

【2020年7月17日週五】

洪秀珉：通訊處：台北市○○區○○○路○段00000號。

蔡凱丞：收到，謝謝您。

【2020年7月27日週一】

蔡凱丞：代償證明書.pdf，再請洪主委印出兩簽核完成寄給我，麻煩您了，需要親簽+用印。

洪秀珉：好的，歡喜看事情可以順利圓滿。

蔡凱丞：感恩

洪秀珉：不用客氣。

【2020年7月28日週二】請您列印下合意書來。寄到台北市○○區○○○路○段00000號洪秀珉收p.s請附上您們支付出去的帳單明細單來。謝謝。

【2020年8月13日週四】

蔡凱丞：洪主委你有收到我寄出的信嗎？若有請你用印回簽一張寄回給我。感恩。

洪秀珉：好。萬事互相效力，讓世界更美善。

蔡凱丞：感恩。

洪秀珉：不用客氣。

【2020年8月15日週六】

洪秀珉：我回到台北了，但是沒有收到您的信件。

蔡凱丞：在麻煩您，感謝，我寄掛號。

洪秀珉：我在看看喔。

蔡凱丞：若您沒有收到，可能在郵局。

洪秀珉：好的，我在看看。再連繫。

【2020年8月18日週二】

洪秀珉：文件今天收到了。

蔡凱丞：好的麻煩您了。

【2020年8月21日週五】

蔡凱丞：請問主委您寄回了嗎？

洪秀珉：請您把您們當初立的合約會傳來我看，我會速處理…

【2020年8月25日週二】

蔡凱丞：您好，請問主委您回簽出了嗎？郵寄地址為高雄市○○區○○街000號。

洪秀珉：下午會去寄。

蔡凱丞：謝謝您。

【2020年11月23日週一】

蔡凱丞：洪主委早安，週五下午您說要撥電話給我，沒到您的電話，我也還沒收到款。

洪秀珉：晚點給您訊息。

蔡凱丞：【傳送存摺照片1張】

洪秀珉：【傳送2萬元之匯款單1張】

蔡凱丞：有收到，後續再麻煩您了。

洪秀珉：會繼續努力中。陸續處理中，最終明年1月底完全付清。真的很抱歉。

蔡凱丞：謝謝洪主委。

洪秀珉：【傳送2萬元之匯款單1張】我朋友又匯了兩萬元。

蔡凱丞：收到，明天立刻查詢。

【2020年11月25日週三】

蔡凱丞：昨天經查已入帳共計5萬元，謝謝您，但是也想請教後續匯款的規劃是什麼呢？下一期預計事何時呢？感謝您。11/25結算剩餘75萬元。